

薛城法院注重良性互动、合力化解社会矛盾

法官与律师筑反腐“防火墙”

晚报讯 (通讯员 陈平 王龙)

今年以来,薛城区法院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注重加强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合力化解社会矛盾,努力营造了法官和律师彼此间相互尊重、相互监督、合作共赢的良好氛围。

突出理解尊重,为律师执业提供充分便利。加强服务窗口建设,为参与诉讼的律师提供立案、收费、排期、送达一体化的“一站式”服务,尤其是对外地律师实行电话预约立

案、通知开庭,以减轻其诉累。设立专门的律师阅卷室,规范律师查阅、复制案卷材料程序,为律师依法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提供充分便利。同时,注重对律师的职业尊重和人文关怀,设立专门律师休息区,提供座椅、报纸等便利服务,使律师参与诉讼更方便、舒适。

保障诉讼权利,有效发挥律师在诉讼中的作用。庭前为律师了解案情提供便利,庭审过程中给予律师充足的发言时

间,保障律师的辩护权,充分关注律师的代理意见。在裁判文书中,对律师举证、质证、辩护等内容进行详细阐述和回应。对律师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申请延期审理、申请鉴定或重新鉴定、申请调取证据等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及时进行审查,并依法律程序办理。同时,加强庭审安全保障,坚决防止情绪、利益对抗冲突激烈的案件中侵害律师执业权利、甚至人身权利的事件发生。

强化交流沟通,形成工作

良性互动。定期召开与律师座谈会,全方位多角度征求律师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改进法院工作提供准确的参考和依据。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积极争取律师支持,相互配合做好诉讼调解、执行和解工作,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司法公正公信的合力。畅通法官与律师之间互相监督渠道,在法官与律师之间构筑反腐“防火墙”,建立清明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形象和司法权威。

滕州城管24小时不间断执勤

确保城市环境提升了管理效果

晚报讯 (通讯员 王思存)

近期以来,滕州市城管局高度重视国家森林城市核验沿线环境卫生工作,将其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来抓,认真制定整治方案,迅速行动,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确保以整洁优美的城市形象迎接国家森林城市考核验收。

滕州市城管局加大了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和热点部位整治力度,设置“门前五包”

服务岗30余处,疏导流动摊点320余个,拆除残缺、破损广告210余处,清除野广告3600余处;加强对公共广场和热点区域秩序管理,实行定人定岗执勤值守,提升了管理效果。同时,加大环卫保洁工作力度,提高机械化清扫频次,实行“洒水、机洗、机扫、人工保洁、上门收集”相结合,对零星生活垃圾加大捡拾力度,减少垃圾落实时间。加大对渣土运输的管

理、工地扬尘污染的治理,实行24小时不间断执勤和巡查,渣土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现象明显减少。加强对荆河休闲长廊绿化苗木的养护管理,刷白行道树600余棵,清理绿化带杂草3万余平方米,修剪绿篱1万余平方米,准备了抽水机、浇水车、汽油机喷雾器、高压喷雾器等设备,对全线苗木分区域同步进行浇水、打药等养护工作。

此外,滕州市城管局还成立了3个督查组,对涉及镇街环境卫生进行专项检查,督导相关镇街清理三堆两垛500余处,粉刷涂白树木3万余株,粉刷墙面10万余平方米,拆除道路两侧残垣断壁40余处,清理积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600余吨,提升了道路沿线观瞻效果,确保以最高的环境卫生标准迎接国家森林城市核验组的验收。

山亭特警细化巡防 压降发案率



晚报讯 (通讯员 张雷 摄影报道)7月17日,山亭区公安局特警大队民警驾驶警用摩托车在府前路进行精细化巡逻防控,全力遏制可防性案件的发生。

进入夏季以来,该局特警大队通过开展精细化巡防,使街面巡防力量成为一支震慑打击犯罪的生力军,治安和刑事案件侦破速率得到明显提高,可防性案件大幅度下降,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在全市名列前茅。精细化巡防就是对城区所有易发案地点以及作案多发时段,进行无缝隙覆盖巡逻防控,随时打击现行犯罪,最大限度压降发案率,确保了辖区群众安心生产生活、舒心干事创业。

台儿庄法院审结首例 申请担保物权案

晚报讯 (通讯员 韩邦)近日,台儿庄区法院审结了首例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裁定驳回申请人某银行枣庄台儿庄支行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2012年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增设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但法律对此类案件仍然有很多问题没有明晰。区法院对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大胆尝试、勇于创新,对该类案件的申请审查、管辖、适用范围、审理程序等做了有益的探索。

2014年6月20日,申请人某银行枣庄台儿庄支行因被申请人高某某、郑某某房屋抵押贷款逾期,向该院申请裁定拍卖或变卖被申请人的抵押房产以实现担保物权。受理后,因被申请人高某某下落不明,无法向其送达。法律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是否适用公告送达无明确规定。该院本着谨慎的原则,在进行相关调研的基础上,探究法理,从立法本意出发,参考督促和简易程序等审理模式,认为该案不适用公告送达,遂裁定驳回申请人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可另行提起诉讼,以保障其合法诉权。

薛城质监部门“五制度” 提升办案质量

晚报讯 (通讯员 程玉娇)今年以来,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效能,薛城区质监局通过实行“五项制度”,不断提升办案质量。

“超期提醒制”。由案件登记管理人员根据案件办理进度,对立案、查封或扣押、告知、听证、执行处罚决定等具体行政行为,拖延期限或即将超过规定期限的,及时提醒案件承办人员注意,防止程序违法。

“三重审核制”。在案件提交集体审议前把好“三道关”,由案件承办人对所有证据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案件管理人员对办案程序进行审查,确认符合法定程序后,再提交法制工作人员对案件承办人员提出的拟处理决定进行法律适用审核,最后提交案审会进行集体审理。

“集体讨论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疑难案件由承办人提议,主管领导召集,相关人员参加,集中讨论案情,分析工作难点,研究方法策略,确定突破方向,保证案件顺利办理。

“执行审查制”。在办理结案审批手续前,由案件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一同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对罚款缴纳情况、没收物资入库情况、查封物资的处理情况等进行审查把关。

“案终把关制”。为了应对日益严峻的法制建设形势,建设法治政府、防范执法风险。每年拿出一定的资金聘请专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负责案件的把关、协调、催缴和单位执法人员的定期培训等工作。

坚守

7月23日,是农历二十四节气中的“大暑”,天气酷热,市中区公安局交警大队的女交警仍然坚守在交通指挥岗台上维持交通秩序,确保了过往车辆和行人的安全。(通讯员 贾方勇 吉喆 摄)

滕州营造优美环境迎红荷节

清理取缔占道经营摊点60余处

晚报讯 (通讯员 王波为)

为迎接第十一届中国(滕州)微山湿地红荷节,滕州市城市管理管理局龙泉分局上下全力以赴,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开展市容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与品位,给中外来宾及广大市民营造优美的市容环境。

一是加大宣传,营造环境氛围。执法人员采取定点宣传和流动宣传相结合、口头宣传和书面宣传相结合的形式,积极动员沿街商户和市民群众参与支持环境治理,自觉维护环境秩序,自觉遵守城市管理法规,提高市民群众文明意识和

城市意识,增强广大市民群众对城市的认同感、归属感。

二是文明先行,提高管理水平。日常管理中,坚持首违不罚、教育为主等人性化执法方式,实施文明执法“四步曲”即:“一您好、二敬礼、三亮证、四服务”。对违章当事人提前提示、指导和告诫,引导当事人自愿纠正不正当行为,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让城市管理贴近民生,充分调动市民参与维护城市环境的热情,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城市发展与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形成城市环境共建的良好氛围。

四是全力维护龙泉南路劳动力市场安全稳定。执法人员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原则,扎实推进市场长效化

三是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整改。针对部分企事业单位及商户门匾存在亮化残缺等问题,分局安排专门执法力量,做好取证工作,并下达整改通知,确保城市夜间亮化效果。同时以“门前三包”为基础,加强对龙泉路示范街、董村花卉场所等重点地区的整治、监管、督导力度,集中治理乱贴乱画、乱悬乱挂、乱停乱放、乱倾乱倒、乱摆乱占等违章行为,确保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管理,积极疏导市场周边人流、车流,引导务工人员及其车辆全面进入市场,帮助务工人员安全、便捷的找到工作,确保红荷节期间市场安全、稳定运行。

近一周,分局清理取缔各类占道经营摊点60余处,规范店外店、骑门店170余家,拆除破损广告牌匾30余块,清理野广告300余处,规范夜市烧烤23家,规范店外洗车、修车40家,成效显著。下一步,分局还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投入到管理工作去中,全力维护好红荷节期间城市市容环境秩序。